**投标保证金**

编号：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 年 月 日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章）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

邮政编码：343000

电 话：8666811

传 真： /

年 月 日